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的。

茲刊載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本公司公告之中文全文，僅供參考。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7年11月14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陳矛先生、劉菊妍女士、程寧女士、倪依東先生、吳長海先生與王文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儲小平先生、姜文奇先生、黃顯榮先生與王衛紅女士。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判决

2、本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

(1)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公司：被上诉人（一审原告）

(2) 本公司控股股东广药集团：被上诉人（一审原告）

3、涉案金额：

本案的一审案件受理费 46800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46800 元均由王老吉大健康公司、广药集团负担。

4、是否对本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

预计本次判决对本公司当期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悉，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药集团”）于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关于上诉人广东加多宝饮料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加多宝”）及原审被告广东乐润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润百货”）与被上诉人王老吉大健康公司及广药集团“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的二审判决书【（2016）粤民终 303 号】《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判决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一审判决结果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为 2015 年 12 月 3 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2），内容有关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原告王老吉大健康公司及广药集团诉被告广东加多宝与乐润百货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的【（2013）穗中

法知民初字第 619 号】的《民事判决书》，主要判决结果如下：

“1、被告广东加多宝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使用广告语“怕上火喝加多宝”、“怕上火，喝正宗凉茶；正宗凉茶，加多宝”、“怕上火，喝正宗凉茶”；

2、被告广东加多宝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王老吉大健康公司、广药集团经济损失 500 万元（包含合理费用）；

3、驳回原告王老吉大健康公司、广药集团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给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 46800 元，由被告广东加多宝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收到本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上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二、二审判决情况

根据判决书，广东高院判决如下：

“1、撤销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穗中法知民初字第 619 号民事判决；

2、驳回王老吉大健康公司、广药集团的全部诉讼请求。

本案一审案件受理费 46800 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46800 元，均由王老吉大健康公司、广药集团负担。广东加多宝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46800 元，本院予以退回。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预计本次判决对本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高院关于“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的《民事判决书》【(2016)粤民终 303 号】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4 日